

2003 年 12 月



##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04 年 3 月 29 日—4 月 2 日，罗马

### 实施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5 号： 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

暂定议程议题 7.4

1. 有关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5 号中木质包装标志的问题已在 2003 年解决，许多国家现在正要全面实施该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要求和规定。
2. 大韩民国和中国在植检临委第五届会议上提供了关于用甲基溴防治松木线虫的效益的数据。植检临委第五届会议同意将此类数据提交国际森林检疫研究小组供科学审议。秘书处已收到一些公司为寻求批准其他处理方法而提出的建议。所有这些建议均已提交国际森林检疫研究小组。国际森林检疫研究小组于 2004 年举行会议。该小组就修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5 号中批准的处理方法所提出的任何建议，将提交标准委员会，并须经正常国家磋商和标准采用程序。
3. 就业界在实施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5 号时所面临的一些实际问题，向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工作组做了介绍。这些实际问题包括处理：
  1. 经修理的木质包装，
  2. 经处理和有标志的木质包装，不过在新的标志得到批准之前，
  3. 对木质包装进行重新标志的费用，
  4. 经处理的锯木使用标志的可能性，
  5. 使用没有风险、不需要处理和标志的旧木质包装材料。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网站 [www.fao.org](http://www.fao.org) 获取。

4. 在讨论会期间有人提出，按照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5 号实施措施可能给国家植保机构和业界带来大量费用。并进一步指出，对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5 号的实际实施困难应加以认真研究，并酌情制定解决这些困难的办法。

5. 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工作组认为，随着各国开始实施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5 号，重要的是查明现在实际出现的困难，并努力加以解决。

6. 为了查明有关实施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5 号的各种问题，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工作组建议在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期间召开开放性非正式工作组会议。该工作组应查明实施问题和有关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5 号的其他问题，酌情就植检临委今后的行动提出建议。秘书处响应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工作组的建议，为植检临委期间关于这一主题的非正式开放性工作组作准备。

7. 请植检临委成员：

在植检临委会议期间**参加**关于这一主题的非正式开放性工作组，以便酌情就将来的行动提出建议。